编号：

**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资格申请表**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一、低保家庭：申请家庭中仅有部分成员享受低保的，此项应填“否”。

二、单身居民：是指年满28周岁的未婚人员、不带子女的离婚或丧偶人员，以及年满18周岁且未婚的孤儿。

三、户籍情况：请填写“本市户籍”或“居住证”。16周岁以下非本市户籍的共同申请人此项可不填。

四、工作单位：有稳定工作的请填写具体所在单位名称。其他情形可选填：灵活就业、退休、在校学生、服役、服刑、无业等。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此项可不填。

五、特殊情形Ⅰ：是指属于收入不受限制的个人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类型：①黄鹤英才，需提供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相关证明；②市级及以上的劳模或英模，需提供英雄模范或劳动模范荣誉证书；③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复转军人，需提供立功受奖证书。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

六、特殊情形Ⅱ：是指共同申请人不在本市生活居住的下列情况：①外地大专院校在读学生，需提供学生证；②现役军人，需提供军官证、士官证或士兵证；③服刑人员，需提供司法机构生效判决；④未成年子女与抚养人共同申请，其长期在外工作的父母，需提供在外工作证明。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

七、特殊情形Ⅲ：是指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个人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类型：①规定病种的重疾患者；②一级或二级残疾；③成年后的孤儿；④无子女且年满60周岁的老人；⑤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致残人员；⑥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⑦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⑧黄鹤英才。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

八、优先配租对象：1、无房家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和承租公房。2、人均收入低于最低收入标准且住房面积低于8平方米（含）的家庭。3、计生特扶家庭：经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评定确认，纳入我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需提供由区计生委核发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4、重症患者家庭：经诊断确认符合武汉市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定病种，需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诊断检查缴费凭证；5、残疾人家庭：经市残联认定为一、二级残疾等级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6、成年后的孤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婚，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供养证明；7、无子女的老人：无子女且年满60周岁的老人，需提供社区出具的证明。8、见义勇为家庭：受市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致残人员，需提供见义勇为荣誉证书；9、劳动模范家庭：经市总工会认定受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需提供劳动模范荣誉证书；10、英雄模范家庭：受市级以上表彰的英雄模范，需提供英雄模范荣誉证书；11、烈属家庭：依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的遗属家庭，需提供烈士证书；12、黄鹤英才：市、区政府引进并纳入“黄鹤英才计划”的特殊专业人才，需提供市、区委组织部出具的相关证明；13、其他：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产权人（承租人）： 1、属自有产权住房，按《房屋所有权证》中的“房屋所有权人”姓名填写；2、属租住公房的，填写承租人姓名。租住公房是指向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产权单位直接承租该房屋。

十、建筑面积：1、属自有产权住房的，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的建筑面积填写；2、属租住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的，按照《公有住房租约》中注明的计租面积乘以1.25系数折算为建筑面积（计租面积实为建筑面积的，按建筑面积填写）。

十一、特殊住房情况：是指实际已归共同申请人所有但尚未办理相应产权登记手续的住房。“特殊情况”包括 ①购买商品住房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②征收拆迁安置住房；③其他情形（如遗产继承、离婚分割、受赠等）。请选填对应类型的序号，选择第③项的应写明具体情况。

十二、保障方式：申请人可选择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

十三、租赁时限：有租赁行为申请家庭的租赁截至时间。

**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日期： 20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是否低保家庭 |  | 是否单身居民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区 街道 社区 | 现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  区 街道 社区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户籍情况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月均收入（元） | 特殊情形 |
| Ⅰ | Ⅱ | Ⅲ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信息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房地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家庭住房情况 | 产权人或承租人 | 权属性质（自有或公房） | 房屋座落 | 房产证号或公房租约编号 | 建筑面积（M2） |
|  |  |  |  |  |
|  |  |  |  |  |
| 特殊住房情况 | 涉及共同申请人 | 特殊情况 | 房屋坐落 | 房产证号或合同备案编号 | 建筑面积（M2） |
|  |  |  |  |  |
| 家庭人口（人） |  | 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M2） |  |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M2） |  | 家庭月收入（元） |  |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  |
| 保障方式 |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 | 租赁时限 |  |
| 优先配租对象 | □无房家庭 □人均收入低于最低收入标准且住房面积低于8平方米（含）的家庭 □计生特扶家庭 □重疾患者家庭（规定病种） □残疾人家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 □成年后的孤儿□无子女的60岁以上老人 □见义勇为家庭（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家庭（市级及以上） □英雄模范家庭（市级及以上） □烈属家庭□黄鹤英才 □其他  |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知晓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的相关政策，现提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交申请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市、区、街道办事处等住房保障工作机构和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包括劳动、工商、税务、公安、金融等）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各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审核部门提供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201 年 月 日**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社区居委会 | 经查验，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同意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街道办事处 | 经初审，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属实，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家庭人口 人，保障人口 人，并于201 年 月 日起，在申请人户籍、居住地社区和现工作单位公示七日，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符合申请条件。□申请家庭属于 收入不受限制对象。□申请家庭属于 优先配租对象。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区民政部门 | 经审核，申请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区房管部门 | 经审核，申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经办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
| 核准意见 | 经公示，申请家庭符合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条件，家庭人口 人，保障人口 人，人均月收入 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同意发放《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明》。□申请家庭属于 收入不受限制对象。□申请家庭属于 优先配租对象。□申请家庭符合租赁补贴条件。（公章）二〇一 年 月 日 |